

附錄六 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辦法(草案)」

92年11月25日版本

草案名稱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有所遵循，並鼓勵民間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可辦法之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其由地方政府設立者，應冠以地方政府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p> <p>其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p> <p>第一項名稱之使用或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立事項或捐助章程有變更者，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命名。</p> <p>二、第一、二項參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p> <p>三、第三、四項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p>
<p>第五條 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及人員任用資格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公設民營機構得免申請設立程序。但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一、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及人員任用資格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項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p> <p>三、第二項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p>
第六條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者，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說明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立案許可應備申請文件。

<p>一、機構名稱、地址及創辦人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p> <p>二、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管理)計畫書。</p> <p>三、機構平面圖(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及用途說明、總面積)。</p> <p>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五年以上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其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六、預算表(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p> <p>七、機構組織表、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p> <p>八、機構收費標準及服務辦法。</p> <p>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許可者，其所備具文件應符合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一條規定。</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日間托育照顧或提供住宿者，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證明資料影本各一份。</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基準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當地主管機關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本條所需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p>	<p>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p> <p>(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p>
<p>第七條 已設立財團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除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p> <p>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p> <p>三、法人捐助章程影本。</p> <p>四、董事名冊。</p> <p>五、法人財產清冊。</p>	<p>一、說明財團法人申請附設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除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外，另應備之申請文件。</p> <p>二、參照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p> <p>(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p>
<p>第八條 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p>	<p>一、說明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使用土地完成變更編定之程序與完成期限。</p>

<p>予籌設；其有效期限三年。</p> <p>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延長次數僅限一次，期限為三年。</p> <p>於第一項有效期限屆滿而未經核准延長，或於第二項規定之延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p>	<p>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及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p> <p>(申請設立之申請程序)</p>
<p>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審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與設施。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一、說明審核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會行辦理事項。</p> <p>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八、九條之規定訂定。</p> <p>(申請設立之申請程序)</p>
<p>第十條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審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p> <p>機構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設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核。</p>	<p>說明審核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期限。</p> <p>(審核期限)</p>
<p>第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退回其申請：</p> <p>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二、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p> <p>三、不符本辦法或本法相關規定。</p>	<p>一、說明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不符之理由及申請設立之要件。</p> <p>二、參照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核准設立許可，除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外，以二份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五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並應交付設立許可證書予申請人。</p> <p>前項證書應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p>	<p>一、說明主管機關審核機構核准設立許可有關申請書及其附件之處理。</p> <p>二、第一項參照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原設立許可失其效力，由當地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p>	<p>一、說明機構核准設立許可應開辦營運之期限與設立之撤銷許可之規定。</p> <p>二、參照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於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之前三個月內，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p>	<p>一、說明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行作為之規定。</p>

<p>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p> <p>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機構實施擴充或遷移前三個月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遷移，如跨越原許可當地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許可申請。</p>	<p>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及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未予改善者，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說明機構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停業後復業，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p>	<p>一、說明機構停辦、停業或解散時應行作為之規定。</p> <p>二、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及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p> <p>三、依據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月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業務計畫書。</p> <p>二、年度預算書。</p> <p>三、工作人員名冊。</p> <p>前項機構並應於每年三月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業務報告。</p> <p>二、年度決算。</p> <p>三、人事概況。</p> <p>四、每月收托或服務人數動態年報表。</p> <p>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p> <p>二、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一、說明機構年度應呈報主管機關預算、決算等報備文件。</p> <p>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訂定。</p> <p>(機構之督導管理)</p>
<p>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p>	<p>一、說明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附設機構其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辦理。</p> <p>二、參照老人機構設立辦法第十</p>

	三條之規定訂定。 (機構之督導管理)
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各項支出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票據支付，年度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委請會計師簽證；其所接受捐贈之財務，並應公告徵信。	一、說明建立機構會計制度之規定。 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機構之督導管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一、說明主關機關對機構查核之規定。 二、參照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機構之督導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使用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配置，與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不符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撤銷原立案許可。	一、說明本辦法發布前已准予設立機構須依本辦法規定應行辦理補正之期限。 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類型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申請機構設立申請表格之訂定權責。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本辦法之起始。